

進修部、進修學院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加、退選學分學雜費手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班詳細核對112學年度第2學期應補應退學分費核對表資料，如有錯誤請先至教務組查詢更正。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並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碩專班、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同學如跨部修課(含教育學程)需補繳學分費。

※為核算加退選後實際選課作業，於每學期約期中考試前後開始通知班級辦理補收補退費手續，敬請同學注意相關辦理期限。

- 三、**加選補費同學**：加選繳費單預計**4月26日**起開放下載，請至台銀學雜費網站下載列印。(請選擇112學年度第2學期加選學分費)

※**繳費期限為4月26日至5月15日止**，請持繳費單依規定繳費期限內選擇方便繳款方式繳交加選學分費。

- 四、**退選退費同學**：請儘量提供郵局帳戶退費並於**5月15日前**至**行政大樓5樓總務組**填寫退費清冊表格內各欄位之金融機構資料(以存摺帳戶資料為準，限填本人帳戶)確實填寫；以利退款匯入本人戶頭，請配合於規定期限內填寫完畢以儘速完成退費作業。

進修部總務組

113.4.25

※加選繳費單預計**4月26日**起開放下載，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網站下載列印，並請於**5月15日**前補繳完成。